

证券代码: 300073

证券简称: 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0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升科技”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认真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承诺：除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让所持公司200万股份以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承诺履行期限：2010年4月27日—2013年4月26日。

2、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间内，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其他发起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本公司其他法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韩国 AMTech 株式会社和自然人股东白厚善、王晓明、陈彦彬、刘颖、谢国忠、张慧清、严俊玺、刘亚飞、彭丽冰、张淑琴、王芳、张立诚、郑瑛、罗忠义、张明祥、郑宝臣、周峰、王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 年 4 月 27 日—2011 年 4 月 26 日。

2、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间内，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其中，公司时任董事白厚善，时任监事严俊玺、刘亚飞、张明祥，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谢国忠、张慧清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承诺：本院及本院所属的除当升科技以外的其它控股子企业均未控制任何与当升科技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当升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院及本院其他子企业与当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本院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院所属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当升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当升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企业、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当升科技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当升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院作为当升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及关联方均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